

我国《民法典》第125条确认股权和其他投资性权利,完善了我国的民事权利体系。一般认为,民事权利可以分为人身权和财产权,但在人身权和财产权这一民事权利基本分类之外,还发展出了一些其他权利,尤其是随着民法从个人法向团体法的发展,社员权独立的必要性日益凸显。例如,股权在性质上即属于社员权,无法被财产权的概念所涵盖。因此,将股权等投资性权利纳入民事权利的范畴,这也进一步完善了我国的民事权利体系,也有利于鼓励投资,鼓励人们创造财富。从实践来看,股权以及其他投资性权利主要是因个人投资行为而产生的民事权利,法律保护股权等投资性权利,实际上起到了保护私人财产权的作用,这有利于鼓励人们积极开展投资活动,积极创造财富。

一般面言,股权等投资性权利是由公司法、保险法等特别法规定的,主要受特别法调整。我国《民法典》第125条对股权等投资性权利作出规定,表明此类权利也受《民法典》的调整和保护。这实际上是再次强调我国实行民商合一的立法体例,各商事特别法是我国民事立法的组成部分,《民法典》对各商事特别法具有统率作用。